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劉崇亮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7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至2026年6月29日  
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阳光大道2618号赣锋锂电综  
合楼805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  
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1,659名,代表股份数量762,685,36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096,694,404股的36.3756%。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名,代表股份数量681,173,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88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4名,代表股份数量520,777,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381%;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名,代表股份数量160,395,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9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1,644人,代表股份数量81,511,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76%。

公司的部分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01,450,363	99.8607%	752,925	0.1250%	86,080	0.0143%
H股股东	160,186,878	99.8696%	112,718	0.0703%	96,400	0.0601%
全体股东	761,637,241	99.8626%	865,643	0.1135%	182,480	0.0239%
其中:A股 中小股东	81,351,578	98.9792%	752,925	0.9161%	86,080	0.1047%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01,540,651	99.8757%	658,137	0.1093%	90,580	0.0150%
H股股东	160,071,478	99.7977%	228,118	0.1422%	96,400	0.0601%
全体股东	761,612,129	99.8593%	886,255	0.1162%	186,980	0.0245%
其中：A股 中小股东	81,441,866	99.0891%	658,137	0.8007%	90,580	0.1102%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601,392,789	99.8511%	752,299	0.1249%	144,280	0.0240%
H股股东	159,072,676	99.1750%	1,226,920	0.7649%	96,400	0.0601%
全体股东	760,465,465	99.7089%	1,979,219	0.2595%	240,680	0.0316%
其中：A股 中小股东	81,294,004	98.9092%	752,299	0.9153%	144,280	0.1755%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杜凯律师及崔小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决议》；

2、《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人的议案》，为提升赣锋锂电的综合实力，助力公司锂生态上下游一体化战略布局，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拟引入投资人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3元/1元注册资本，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5-109、2025-112）

公司坚持定价公允性及投资人质量优先的原则，同时结合资本市场动态、赣锋锂电经营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节奏，最终确定引入投资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融金投六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该等投资人按照3元/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分别向赣锋锂电投资人民币40,000万元、100,000万元、6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锋锂电本次融资已完成。

#### 二、投资人基本信息

##### 1、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R80HU09

住所: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注册资本: 2,7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军伏

经营范围: 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 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 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 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 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 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 发行金融债券; 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 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 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 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 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2、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K0XYLT7J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0 楼  
2001-2003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非银行金融业务。

## 3、工融金投六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K2LUAR6U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 202 室(东疆商秘自贸托管 12850 号)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三、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锋锂电已收到上述投资款，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 2551 号

注册资本：317,557.46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海燕

主营业务：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工业设计服务；锂电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赣锋锂电 64.52% 股权。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赣锋锂电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促进其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助力公司锂生态上下游一体化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赣锋锂电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或赣锋锂电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人民币2,800,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司公告：2026-003、2026-021）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00120260009157），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在农业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9,926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信洪银最保字第330081-01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丰城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丰城赣锋”) 在中信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 2551 号

注册资本：317,557.46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肖海燕

主营业务：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工业设计服务；锂电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赣锋锂电 64.52% 股权。

#### 2、主要财务指标

赣锋锂电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9,206.05	2,438,963.74
负债总额	1,421,470.75	1,592,342.21
净资产	827,735.30	846,621.53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9,997.19	254,329.23
利润总额	43,338.90	22,791.17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赣锋锂电资产负债率为65.29%。

## (二) 丰城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丰城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MA3AF3XYX0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1-7 号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贵彦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丰城赣锋100%股权。

### 2、主要财务指标

丰城赣锋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532.54	187,950.05
负债总额	121,599.41	122,964.65
净资产	42,933.12	64,985.40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300.90	92,570.42
利润总额	16,840.76	26,455.62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丰城赣锋资产负债率为 65.42%。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 公司与农业银行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9,926万人民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 公司与中信银行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丰城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98,984.77 万元，其中公司对赣锋锂电实际担保余

额为人民币 618,722.27 万元；公司对丰城赣锋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8,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本次被担保人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为被担保人生产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因鲁源矿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但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含控股子公司和联/合营公司）为不超过3,56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222,473.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2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7,98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9%。（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6年6月29日公布的美元汇率6.8175进行折算）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6]第 27422-11-O-3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33 层 200041

电话: (86 21) 6080 0909; 传真: (86 21) 6080 0999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武汉 · 海口 · 香港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 伦敦

[www.hankunlaw.com](http://www.hankunlaw.com)

##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6]第 27422-11-O-3 号

**致：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阳光大道2618号赣锋锂电综合楼805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并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及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补充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2026年6月9日通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会通知》。其后，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司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H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告。公司发布的前述通知及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14点在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阳光大道2618号赣锋锂电综合楼805会议室召开，由副董事长王晓申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以及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确认等：

出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65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2,685,3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756%。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1,65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02,289,3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257%；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0,395,9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499%。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召开股东会补充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召开股东会通知》《召开股东会补充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至议案3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_\_\_\_\_

高超

经办律师：\_\_\_\_\_

崔小峰

\_\_\_\_\_  
杜凯

年 月 日